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14: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三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蒲建平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204 名，代表股份 1,480,425,86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为 75.7409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，代表股份 1,471,466,79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2825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01 名，代表股份 8,959,07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总股份 0.4584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501,62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6%；反对 856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8%；弃权 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0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384%；反对 856,23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99%；弃权 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097,8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3%；反对 1,22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24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503,46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378%；反对 1,220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213%；弃权 10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0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513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 84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9%；弃权 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19,4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7.9657%；反对 842,4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91%；弃权 69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514,1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4%；反对 843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0%；弃权 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19,7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63%；反对 843,7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20%；弃权 6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2,724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798%；反对 7,63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58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7,130,3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221%；反对 7,636,4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0336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499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74%；反对 857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9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904,95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7.9333%；反对 857,32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23%；弃权 69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制定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485,8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5%；反对 875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1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891,4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032%；反对 875,3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25%；弃权 64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479,480,3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61%；反对 877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93%；弃权 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3,885,93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09%；反对 877,6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77%；弃权 67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1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国浩律师（太原）事务所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
(二) 国浩律师(太原)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